

HYCR—2025—00006

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衡政发〔2025〕8号

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分娩基本医疗费用零自付” 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驻衡国省属单位：

《关于开展“分娩基本医疗费用零自付”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12月26日

关于开展“分娩基本医疗费用零自付”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识、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强化生育政策支持，提升生育医疗保障水平，健全人口服务体系，推动全市生育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全市所有参保职工及居民实施生育分娩基本医疗费用零自付，降低生育成本，提升人口出生率，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推行“分娩基本医疗费用零自付”。以国家医保局生育保险政策为指导，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任务，不断满足群众就医需求，优化和提升妇幼医疗卫生服务，协同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分娩基本医疗费用零自付”，并逐步向产前检查、产后医疗、新生儿医疗“零自付”扩展，切实降低参保人员生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打造衡阳民生品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二）科学制定“分娩基本医疗费用零自付”路径。根据孕

产妇分娩基本需求，在确保母婴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并公告相关临床路径，督促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按政策实行“分娩基本医疗费用零自付”，并对医疗机构诊治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流程和病案资料进行审核监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三）科学制定分娩基本医疗费用项目清单。明确分娩期间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标准范围内的基本医疗费用（以下简称“符合规定的费用”）。超出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的费用及特需服务费用不纳入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四）严格管控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对定点医疗机构在生育分娩时的诊治是否严格遵循诊疗规范、临床路径，是否属于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范畴，进行监管。在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医疗成本，加强产科、儿科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五）优化分娩定点医疗机构布局。合理优化布局，整合医疗资源，根据网格化管理原则，从服务半径、服务水平、急救能力等方面确定定点医疗机构，鼓励民营医院转型高端生育医疗服务保障。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建立准入退出机制，将分娩基本医疗费用零自付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医保支付、评优评先等挂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六）优化资金统筹与支付机制。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建立分娩基本医疗费用零自付专项保障资金池。孕产妇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核定定额标准进行结算。加强费用监测，建立分娩费用监测预警机制，对费用异常增长的医疗机构进行重点监控和分析，防范转嫁费用、降低服务标准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七）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在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上，建立分娩自付结算功能模块，实现孕产妇信息、分娩信息、费用信息的实时共享与精准结算，为改革提供技术保障。（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八）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优生优育知识，加强对医护人员的培训和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分娩基本医疗费用零自付政策内容、办理流程，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让分娩基本医疗费用零自付政策惠及更多群众。（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三、实施原则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须具备卫健部门颁发的产科资质）自愿报名参加或退出，生效时间为申请后的下月；未报名参加或参加后退出的，仍按原生育分娩医保政策执行；鼓励三级医疗机构创建国际医疗中心（生育分娩）。分娩基本医疗费用零自付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共同发文，有效期五年。

四、组织保障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市医保、卫健作为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医保、卫健、财政、宣传等部门按责任分工抓好落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市医保部门负责人定期召开会议，综合协调分娩基本医疗费用零自付改革工作，系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抄送：市委各部门，衡阳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